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廿八至卷卅

74
6293
14



74
6293
14

去五味均平藏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八 凡捕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襍律之下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鬪而退



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

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卽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三年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疏議曰。卽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卽停家職資。

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及勲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

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

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二等卽他人捕得及罪人自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逃走逐

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

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

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

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

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

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卽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

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

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

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

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

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擊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卽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

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奸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卽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奸。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旣兩俱有罪。不

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奸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

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

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人者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

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_{罪人有數罪但以下}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

_{所收捕罪為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下所收

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

_{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

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為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假如

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減罪人罪二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隣居

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遍告卽救助之若不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

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
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
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
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
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
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
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

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
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
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
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
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
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
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

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

一日杖八十。

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

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

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諸流徒因役限內而亡者。

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

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故唐律疏議 卷二十八 十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
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
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
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
從逃坐減之。卽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
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
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
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卽至罪止。合杖一百。

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
一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
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卽
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
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
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卽同在家
亡法。卽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

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二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罪與宿衛不異。同又減三等罰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 一人亦同 一日

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襍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襍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守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

一人逃亡。卽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卽人有課役。全逃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

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卽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卽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

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已了，留住亡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奔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

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

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日笞三十。五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

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

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

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

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

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止

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

計贓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

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匹徒

一年。五匹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

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

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

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回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為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在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在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罪。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

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三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

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

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徒流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與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注。諸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

謂經

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

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

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

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

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

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

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

人為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

十二十二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

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

管縣通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

九十八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長

官為首佐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

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

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

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

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

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

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

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匿。匿狀
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
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
卽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匿。匿狀既
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
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
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

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
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
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
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
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
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
之親。共入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

親罪卽彰恐相連累故並不坐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卽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注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
 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
 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
 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
 準奴婢為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
 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
 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造
 獄夏曰夏臺殷名羨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
 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
 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衆篇
 之下。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

杖罪笞二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鑱禁。卽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鑱杻而不枷鑱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鑱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

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鑱。應鑱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卽囚自擅脫去枷鑱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回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

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

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生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逋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入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故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不合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

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辨。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入。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囚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縣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

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

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瘖。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

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鬪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旣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二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一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

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一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呂下及廢疾已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二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應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入爲囚盜殺人者妄引入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_下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

之。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辨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

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姦盜畧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

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鞠，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

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

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

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因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

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
 檢勘知無它故具為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
 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
 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
 減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人
 及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
 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拷囚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

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
 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
 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
 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
 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
 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放失論違謂
 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
 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
 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

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訊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

攝。雖下司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

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

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

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

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答五十。

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放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科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

謂輕從重。若輕重等。以從多。多以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違者杖一

百。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以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以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

斷之。違者各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

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

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
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
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無論曰杖長短亦依令
麤細亦依令
精爽者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以者則血氣散其氣散者自外上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
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
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圖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
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
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
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
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

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前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

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

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入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二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二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目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目重者論。不引

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卽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卽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

兆河南府。卽封案造。若駕行幸。卽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二等。卽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構異端。捨法用情。鍛諫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

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

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

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二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

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

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

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

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

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

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
 二千五百里。或流二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
 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
 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
 五百里。或入至二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從
 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但入加役
 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為剩罪。從笞
 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
 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

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
 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
 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
 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
 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
 入。至加役流。即徒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
 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
 未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
 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二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卽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二等若入至徒一年卽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二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

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不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二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

已依斷訖。卽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罪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

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等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肆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且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

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
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
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
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
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襍
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
匹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
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
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

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
流所會赦者卽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
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
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
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
云犯罪若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
從輕法卽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卽依
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
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

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

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祇言惑眾謀叛以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

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
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
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
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
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
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

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
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
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
名仍取囚服辨其家人親屬唯正告示罪名不須
問其服不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
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辨及不爲審
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

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
 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
 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
 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
 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
 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
 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
 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
 罪人之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
 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
 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
 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
 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伍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

不得過罪人之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伍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贖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闕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

滿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

古唐律疏義 卷三十一
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若產後未滿百日，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

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嬾人回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

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二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而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

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

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

杖一百。一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頃時為限。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廢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

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
 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
 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
 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
 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
 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
 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
 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
 罪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
 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
 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
 陰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
 官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
 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

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

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令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為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

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

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為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

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

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注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三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

虛亦有非虛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侶謂賊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卽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終

文化二年刊

